附件1

**双创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创新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文化创新类、高技能创新类学位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或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境外引进的高技能创新人才和取得发达国家医师执业资格卫生创新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1954年1月1日后出生）。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申报人应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到我省创新创业，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4．申报企业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2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5．创新人才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优先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认可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人才，全职引进人才，已获部门、市、县（市、区）、园区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

获得过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医学专家”资助的人才不得申报；在我省获得过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团队”“双创博士”“江苏特聘教授”以及我省地方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均不得异地申报（已退出原入选的引才计划且资助资金已返还当地财政的除外）；不得与2019年省“双创博士”同时申报。

6．对于全职引进特别优秀的人才（层次较高，预期有非常突出的创新创业业绩，同时参考创新类薪酬或创业类地方资助），可以不受年龄、学历学位方面的限制破格推荐申报。各设区市不超过2人。破格申报人选需经设区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并出具破格推荐报告，列入各设区市重点推荐名单。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创业类

（1）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创办企业应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注册成立，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

（3）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实缴），且本人已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个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人在申报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关系（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妻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4）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5）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有清晰的商业模式，企业原则上位于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创业园（服务中心）等载体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优先支持：所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2．企业创新类

（1）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省“双创人才”、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省“科技企业家”、省“产业教授”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④获得过省以上有关部门、市、县（市、区）、园区引才计划资助30万元以上的企业。

（3）境外引进人才要求是全职引进。来自国内其他省区市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可以作为柔性引进人才申报。

优先支持：企业高薪聘用和全职引进的人才。

3．高校创新类

（1）我省高校（含职业技术学院）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4．科研院所创新类

（1）我省科研院所（含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5．卫生创新类

（1）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含民办医院）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发达国家可放宽至副教授）职务，或现（曾）任国内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含副主任委员）职务，或取得国外医师执业资格。

（2）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掌握重大疾病预防与诊治关键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发明专利或填补国内空白的临床技术人才。

（3）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6．文化创新类

（1）我省文化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包括文化创业以及党校或高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产业及相关领域专业人才。

（2）在文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中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创新类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文化艺术类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

（3）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要奖项。

7．高技能创新类

（1）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境外引进的具有同等技能水平（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出具证明）的技能人才。

（2）具有5年以上（含5年）在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或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

（3）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

（4）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②“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④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要求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5）引进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上年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②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③省级专项公共实训基地；④高等职业技术院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⑤部、省属事业单位。